

公司代码：600583

公司简称：海油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辛伟	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郑忠良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油工程	6005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鹏	
电话		022-59898808	
办公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电子信箱		tijing@coo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54,092.3	4,263,896.22	4,263,867.4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0,018.99	2,370,187.89	2,370,187.89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44,181.94	1,173,403.72	1,173,403.72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31.36	48,245.86	48,113.57	1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97.16	35,276.14	35,143.85	1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94.74	274,623.3	274,623.3	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13	2.13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0.1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0.11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3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8.36	2,138,328,95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8	330,937,156	0	无	0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5	294,215,908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3	36,704,4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3	36,704,4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9	34,913,434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9	34,905,400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	未知	0.74	32,682,300	0	无	0

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4	32,499,9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31,710,846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2	31,654,0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1	31,340,76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3	27,85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